

张燕飞 李晓鹏

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

摘要 阐述了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的含义。从信息服务业本身,分析了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结合的必要性。论述了如何以现代化的思想为指导,以信息服务的质量、需求、效率、效益为中心,以信息政策和法律为保障来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的关系。参考文献 10。

关键词 信息服务业 产业化 信息资源共享

分类号 G252:G253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clarify the im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sharing, analyze the necessity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sharing, and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ides with modernized ideas as guideline, needs, efficiency and profits as centers, and policies and law as guarantees. 10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Industrialization. Information resources sharing.

CLASS NUMBER G252:G253

1 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概说

1.1 信息服务产业化概说

信息服务产业化是指在信息服务需求和利用突破专业和部门界限,向多样化和社会化发展的历史条件下,那些与信息服务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各个环节直接相关的机构组织,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在生产与发展中宏观上形成一个独立的产业部门——信息服务产业。信息服务产业化是一个转化发展的过程,其结果是信息服务产业的形成。信息服务的产业化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最初,人们只是认识到了信息服务是商品;然后,信息服务部门开始有有偿服务的尝试;今天,有关人士则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进行着信息服务产业化的研究。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信息服务产业化是大势所趋,并且可以肯定的是:不同的部门其产业化的程度和形态也是不相同的,包括事业单位的产业化管理(如教育业、出版发行产业等),完全的产业化管理(如数据库产业、咨询业等)和经营以及完全的商业化运作(如信息经纪业、网络信息服务业等)等方式。从信息爆炸和规模经济的角度出发,无论是哪种方式的产业化,其中都必须包含协作和共享的因素。

1.2 信息资源共享概说

我国的共享理论首先以“文献资源共享理论”的形式提出,后来才发展成为“信息资源共享理论”。文献资源共享理论是今天研究得较为系统的理论,就其内容而言包括两个领域:宏观文献资源建设理论和图书馆协作或图书馆网理论。前者的理论核心是肖自力在1984年《我国文献资源建设和高校图书馆的使命》一文中提出的观点:提高国家文献资源的保障率,而要在一个文献资源购买力有限的国家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通过宏观管理与分工协作,实现文献资源的合理布局,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后者的理论核心在1981年出版的《图书馆学基础》一书中得到了详细的论述,具体是:应该建立一个正式的有组织的网络,对图书馆事业进行统一管理,以加强图书馆之间的协调,协调的内容除藏书建设外,还有统一编目和编制联合目录、开展馆际互借等。随着新的信息环境的出现,文献信息资源共享突破了原有的以文献资源拥有率来研究文献资源共享理论的框框,认识到了共享的种种限制条件(如以资金和技术为后盾的检索能力和传送能力等),提出了以文献信息的可获知能力和可获得能力来研究文献资源共享的理论框架。因此,现代意义上的信息资源共享,是指在特定的范

国内(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信息网络或互有协议的几个信息服务机构)全部或部分的信息资源提供给特定的信息服务机构、特定的信息用户或网络成员来分享利用。它体现了共享的现实性和条件性,是遵循了经济规律的、建立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而非行政协调基础上的信息资源共享模式。

既然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的目标都是实现信息服务效益的最大化,那么,现代意义上的信息服务事业,就只能在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完美结合的基础上取得。

2 从信息服务业本身看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有机结合的必要性

2.1 从信息服务产品的双重属性看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

信息服务产品具有两重性(精神产品属性和物质产品属性)的观点已为信息界人士所广泛接受。有关的信息法律都是从这两个方面对信息领域的活动加以规范的。从信息产品的精神产品属性(或叫意识形态性)出发,信息服务消费者在信息享有方面应有完善的、广泛的、平等的信息资源共享权,这在某种程度上讲形成了信息资源共享思想的基础。从信息产品的物质产品属性(也叫物质消耗性)出发,信息服务的提供要求有人、财、物的投入,更要求有高效的产出,这体现了信息服务的产业性和市场性,也形成了信息服务产业化思想的基础。信息服务这一客体本身孕育着共享性和产业性两方面的要求,肯定了二者的共存性,并且当今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大趋势也正在逐渐地证明这一点。对于不同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具体信息服务机构中的不同部分,所应考虑的是它以何种属性为重,从而决定其共享性服务或产业化服务的适用程度(如教育产业中的义务教育只能以共享性为主,而教育软件生产产业则以产业化为主)。从总体上讲,未来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越来越需要完善的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需要开发和利用现有的各种信息资源,同时,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也要遵循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杠杆,实现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完善性和经济性的最佳结合,最终是为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与信息服务业产业化的最佳结合。

2.2 从信息服务业的动力机制角度看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

以往的信息资源共享中,提倡共享的思想、共享的觉悟、共享的精神,并以此来作为推动共享的动力。

这样,在宏观上形成了完整的信息服务体系,它兼顾了社会上各种主要的信息需求。然而,在当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却因缺乏发展动力而很难产生出信息服务的精品。信息服务的产业化主要是以利益为驱动力,它在调动服务部门积极性、科学经济地开展信息服务的同时,也容易造成信息服务业的盲目逐利行为。精神鼓舞和经济刺激对于整个信息服务业的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推动力。特别是随着信息社会的高度发达,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信息上的贫富差距。据 1994 年 3 月召开的第 1 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资料,世界上还有 2/3 以上的家庭连电话都没有,其中绝大多数家庭都在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金、技术和人才,发展中国家建设信息化社会力不从心。即便是在发达国家,贫困者也很难公平享受到信息社会带来的便利。这一方面说明信息社会的发展将更加需要公益性、共享性的信息服务,另一方面也说明信息服务的普遍性要由信息服务产业化所带来的经济性和所取得的资金来支撑。

2.3 从信息服务业中信息资源配置的角度看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

就我国信息服务机构的现状而言,大多数机构是在以“贪多求全而加工疏漏”的思路来经营自己的信息的,这促成了我国信息资源配置“大而全”、“小而全”,却缺乏信息服务精品的状况。究其根源,这与我国长期以来对信息资源共享的理解和实践是分不开的。一方面,它强调普遍的信息提供能力,这样虽能建立起覆盖面广泛的信息系统,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却导致了各信息服务机构资源配置的平均化和趋同性;另一方面,它主要从社会效益的角度来考虑信息服务的开展,而不注重信息服务的投入产出分析和市场发展能力,这样获得的社会效益往往是以牺牲经济效益为代价的。这充分体现了在信息资源共享状况下,以人的主观性去计划地调节信息资源分布所带来的低效率。从当今掀起的信息服务业产业化热潮来看,一方面,它强调信息服务为用户的接受利用能力,由于其瞄准的用户对象不同,导致了各信息服务机构服务资源和能力差别化和求异性,但是,在其运作中也确实出现了各机构的单枪匹马小规模发展的问题;另一方面,产业化的信息服务机构能够按市场需求和价格信号,自动地调整信息资源的分布,促使信息资源的有效(主要是经济效益)配置,但同时,市场调节是一种利益调节机制,它导致信息服务机构因逐利而进行盲目产业化的做法,并且市场调节

本身具有滞后性,往往是在巨大浪费造成之后才去调节。理想的资源配置系统应该是在深度和广度上、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协调配置,它是靠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进行优势互补来实现的。

3 当代社会中,如何处理好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

3.1 以现代化的思想为指导,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

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必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信息服务业的特点和信息环境发展变化的实际出发,并以此为指导。首先是要确定产业化的标准。这是因为信息服务的产业化之风带来了盲目产业化。其次是革新信息资源共享的模式。以往的文献资源共享模式是在信息与文献的检索与传送的技术不发达的时代提出的,以信息资源的“拥有”为核心的信息资源共享模式。在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高速发展的今天,共享的低效率成为其不可克服的弱点。信息资源的拥有量在整个共享系统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而信息资源存取体系、信息资源传送体系以及由此带来的资金和技术的投入,成为建立共享系统时所要考虑的关键要素。靠行政命令来建立自上而下的层级式共享系统已不可行。在市场竞争的大潮中真正有效的共享系统,是自下而上的在具体信息服务机构自愿基础上的考虑投入产出的共享系统。

3.2 以质量为中心,来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

无论在信息服务产业化环境下,还是在信息资源共享的环境下,信息数据质量、信息服务质量都是其存在的生命线。不同的信息服务机构,采用产业化或共享方式,其运作的结果是不同的。比如在单纯共享的方式下,虽能保证大多数人的普通的信息需求的服务质量,但对于高投入、高附加值的信息服务项目,则会因其开发积极性、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不足,而很难完成服务项目;在单纯产业化的方式下,产业化的过程本身就包含着市场化的过程,产业为了抓住用户,谋求发展,就会不断地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但是也会出现一些信息服务机构,受利益驱使,为了眼前利益和个体利益,采取短期行为和进行信息垄断,从而影响整个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从质量的角度来看,整个信息服务业的服务质量与各个信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普遍性的信息需求服务质量与个体性

和差异性的信息需求服务质量,要想兼顾各个方面,其出路就在于信息服务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的有机结合。在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寻求产业化发展道路;在产业化发展中,寻求产业的联合发展道路。这样方能实现更多用户的共享、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也才能使信息权真正地成为信息社会人们的一项基本权利。

3.3 以需求为中心,来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

目前,人们在认识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方面,存在两个误区。一是以意识形态为标准,认为涉及精神文明的部分不能产业化。其实,哪些东西与精神文明有关,与用什么机制组织无关。二是以学科属性作为标准,认为应用学科很容易进行产业开发,可以产业化,而基础理论学科则不行。其实,学科属性并不能决定能否产业化的问题。事实是,既然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用户的信息需求,那么,我们就应该从需求的角度来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市场需求和社会需求可以说是需求中相互联系又相互渗透的两个部分。市场需求的大小,决定着信息服务能否产业化及其产业化的程度;社会需求(大多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小,决定着信息服务是否要采用共享方式及其共享的程度。因此,在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时,必须要以需求为中心来进行考虑;而另一方面,只有充分地认识市场需求和社会需求两部分的特性,才能处理好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

3.4 以效率为中心,来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

信息资源共享,不仅包括信息资源利用者的共同使用,还更应该包括信息资源提供者的共同协作,没有后者,前者只能是无“饬”可共的共享,因此,可以说后者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前者利用物质基础的厚与薄。过去提到信息资源的共享,所强调的只是如何让更多的用户使用的问题,随着信息服务产业化发展,人们才开始认识到一种更高层次的、更有效的信息资源共享方式——产业协作或联合(信息服务产品提供者的共享)。这种情况下的信息服务的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共享,既保证了信息服务的社会化与专业化,又保证了信息服务的规模性与经济性,增强和提高了信息服务部门的效率,比如面向社会进行文化教育的效率、进行信息集散的效率、信息加工增值的效率、信息营销和市场开拓的效率等。从信息服务的产供销

等各方面的效率来看,都需要信息资源共享与信息服务业产业化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层次上进行优势互补。

3.5 以效益为中心,来处理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的关系

从效益的角度来讲,单纯的产业化和单纯的共享,都是低效益的信息服务方式。单纯的产业化,虽然可以为了盈利,而积极地根据市场需要提高其商品(信息资源)的质量,但是,它一方面不易形成规模化服务,在信息量剧增和信息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对于具体产业机构在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中求生存是十分不利的;另一方面,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包含着自我保护和资源封锁,限制了信息的广泛传播,尤其在信息垄断的情况下,垄断价格会严重削弱信息资源的价值。单纯的共享,虽然可以建成完善的信息资源共享系统框架,但在资源建设方面,因缺乏经济上的动力和刺激,致使信息资源体系陈旧和残缺,进而导致信息需求的萎缩。信息服务产业化的“排斥性”带来了小规模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共享性”带来了大规模完善的信息共享系统框架。只有当前者完美地融入后者时,才能实现信息服务的总体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优化。因而,研究各具体信息服务机构间开展有效合作和共享的方式、原则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正在实践和研究的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共享方式主要有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同一专业系统共享(如地矿系统、医疗系统等)。

3.6 以有关政策和法律为保障,促使有限度的产业化和有条件的共享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

信息资源共享与信息服务产业化,单纯采用某一种形式来发展信息服务业,都是不可取的。对产业化进行限制的同时,也需要对共享加以规范。首先,就整个信息服务业的发展而言,需要信息服务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相结合。二者如何结合,结合后如何发展,都需要制定出有关的方针和措施。其次,全球信息产业的发展,一个国家信息服务业的对内对外发展,也越来越需要有关的信息政策和法律的保障。对于前者而言,它主要需要专业主管机关宏观的或具体的管理,在开展业务上给予指导,保证二者有效的结合(结合过程的有效进行)和结合的有效性(结合后以更高效的速度发展),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息服

务产业体系。对于后者而言,它主要需要国家有关行政宏观调控和有关法律机关的监督制约。我国的信息服务业产业化尚处于起步阶段,政府介入信息服务市场原则,调控的范围和方式都有待研究和确立,关于经济主体进入市场的程序及其在市场中的行为方式(可为与不可为)等,都需要有法律来加以明确,此外,信息服务业产业化与信息资源共享所涉及到的各方关系,也需要有政策和法律来协调,特别是在当今国际信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信息法律体系,已成为中国信息服务业发展的燃眉之急。

参考文献

- 1 王莉.再谈信息化与工业化的关系.情报杂志,1999(3):14~15,17
- 2 范并思.文献信息资源共享理论的新视野——兼评《上海地区文献信息资源共享问题研究》.情报资料工作,1999(4):1~3
- 3 诸平,王蕊.关于发展教育产业的讨论——访北京大学刘伟教授.教育研究,1999(6):37~39
- 4 肖自力.我国文献资源建设和高校图书馆的使命.大学图书馆通讯,1984(6):23~25
- 5 张学福,韩宪荣.网络环境下我国数据库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情报科学,1998(5):395~398
- 6 黄德发.后信息社会.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
- 7 黄丽霞.对我国数据库产品商品化的探讨.情报科学,1999(5):490~492
- 8 谢竞.文献资源共享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情报杂志,1999(1):10~20
- 9 徐澜波,周卫良.试论我国信息产业中信息市场的法律调整.政治与法律,1999(3):50~52
- 10 龚花萍.试论我国信息法律的建设问题.中国信息导报,1997(7):20~22

注 本文为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9980113)研究论文之一。

张燕飞 武汉大学大众传播与知识信息管理学院图书馆学系副教授.通讯地址:武汉市.邮编 430072。

李晓鹏 武汉大学大众传播与知识信息管理学院 98 级硕士研究生。

(来稿时间:2000-02-17)